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631號

01  
02  
03 原 告 邱美玉  
04 訴訟代理人 王笙羽  
05 被 告 徐興皓  
06 康潔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 一 人

10 法定代理人 李華特

11 被告之共同

12 訴訟代理人 周俊堯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  
14 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  
17 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  
19 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0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  
21 擔保，免為假執行。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24 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25 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  
26 2、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徐興皓、三將  
27 空調工程有限公司為被告，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  
28 臺幣（下同）12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狀送達後，因  
30 徐興皓實際受僱於康潔股份有限公司，原告遂撤回對三將空  
31 調工程有限公司之起訴，並追加康潔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

01 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8,000元，及自民國1  
02 14年3月1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繕本送達追加被告康潔股份有  
03 限公司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  
04 本院卷第129至130頁）。經核原告前、後聲明所據，均係基  
05 於被告徐興皓於113年3月27日駕車撞損原告所有車輛此同一  
06 事實，僅依照證據資料，特定請求之對象及連帶賠償之數  
07 額，當與上揭規定相符，爰予准許。

08 二、原告主張：被告康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潔公司）之受僱  
09 人即被告徐興皓（下稱徐興皓）於113年3月27日上午9時45  
10 分許，因執行職務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  
11 車，行經高雄市○○區○道0號南向344.1公里處之內側車道  
12 時，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致碰撞並毀損同向前方、原告  
13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並  
14 就本件交通事故，簡稱系爭事故）。嗣系爭汽車送請車廠修  
15 復完成後，仍受有交易價值減損120,000元、鑑定費用8,000  
16 元之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  
17 191條之2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上列損  
18 失金額等語。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8,000元，及自1  
19 14年3月1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繕本送達追加被告康潔公司翌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  
21 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三、被告則以：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徐興皓之過失情節不爭  
23 執，對徐興皓在事發時係受僱於康潔公司而執行職務等情亦  
24 不爭執，但原告請求交易價值減損部分，係以高雄市新汽車  
25 商業同業公會之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為依據，而  
26 該公會不存在於法院鑑定人之參考名冊中，是否具有公信力  
27 或鑑定能力等，均有疑義。再者，系爭汽車維修費用已獲賠  
28 償157,026元，如依系爭鑑定報告所載，顯然維修費用加計  
29 交易價值減損金額120,000元，再加計車輛現值120,000元  
30 後，總金額已大於系爭汽車發生事故前之總額240,000元，  
31 故原告提出之系爭鑑定報告應不可採，縱認可採，亦當以超

01 過必要修復費用之差額，才能請求賠償。至於原告請求鑑定  
02 費用8,000元部分，因系爭鑑定報告不可採，已如前述，且  
03 該等收費標準亦與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實車鑑定標  
04 準不符，爰請駁回等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05 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目  
11 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  
12 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  
13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  
14 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  
15 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  
16 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

17 (二)、查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徐興皓之過失情節，及系  
18 爭汽車因而損壞各節，已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9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  
20 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  
21 24頁），且有系爭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存卷可參  
22 （見本院卷第51至63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23 130頁、第241頁），故上開事實應可認定。從而，原告所有  
24 系爭汽車既因徐興皓過失駕駛行為而受損，則其依上開規  
25 定，請求徐興皓應就系爭事故所致損害範圍負賠償責任，自  
26 屬有據。

27 (三)、茲就原告主張之賠償金額是否有理，分述如下：

28 (1)、系爭汽車修繕後之交易價值減損120,000元：

29 ①、查原告主張系爭汽車修復後，經送請高雄市新汽車商業同業  
30 公會進行鑑定後，仍受有交易價值減損120,000元損失一  
31 節，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鑑定報告作為佐憑（見本院

01 卷第25至33頁)，而被告對該鑑定報告之證據憑信力雖執前  
02 詞否認，但司法院之鑑定人參考名冊，僅係具有專業鑑定能  
03 力之鑑定機關眾多，而由司法院初步篩選並提供某幾間特定  
04 單位予以參考，並非不存於該名冊中之鑑定單位即無任何公  
05 信力可言；加以高雄市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乃原有「高雄縣  
06 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後，於104年、107  
07 年更名而來，其成員長期即係從事汽車、中古車買賣經營之  
08 人，於高雄市轄區法院進行審理、鑑定時，亦常受囑託擔任  
09 鑑定單位一節，有該會沿革、章程、高雄市人民團體立案證  
10 書、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文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3至141  
11 頁、第159至163頁），並有諸多原告提出之本院、臺灣高雄  
12 地方法院相關民事判決書可查（見本院卷第165至201頁），  
13 復依卷附事證，除未見原告與該鑑定機關有何特殊利害關係  
14 情事外，高雄市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於鑑定時，業係以實車  
15 進行鑑定，更已參考車輛維修估價單等相關資料，而查無不  
16 當之處，同有系爭鑑定報告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則該  
17 公會所為鑑定報告應可信具公正性，並堪採為本院判決之依  
18 據無疑。是以，原告主張系爭汽車修復後，經系爭鑑定報告  
19 鑑定仍受交易價值減損120,000元之損失一節，應可採信，  
20 被告無視於此，仍執前詞否認，所辯尚無足取。

21 ②、至被告雖認系爭汽車維修費用已獲賠償157,026元，如依系  
22 爭鑑定報告所載，則維修費用加交易價值減損金額120,000  
23 元，再加計車輛現值120,000元後，總金額已大於系爭汽車  
24 發生事故前之總額240,000元，故原告提出之系爭鑑定報告  
25 應不可採，縱認可採，亦應以超過必要修復費用之差額，才  
26 能請求賠償云云。然而，系爭汽車經修復後，在交易市場上  
27 仍會被歸為事故車輛，一般人購買該等車輛之意願，本較於  
28 市場上同等條件且未曾發生事故之車輛為低，交易價格縱經  
29 修復完成，仍因此受有貶損，此屬公眾週知之事；又損害賠  
30 償之目的，既在於填補事故所生之損害，所應回復者，自乃  
31 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則原告在系爭汽車被毀損

01 並修復完畢後，倘可證明其另受有系爭汽車因毀損而減少之  
02 交易價值，自得請求賠償，藉此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並  
03 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是以，系爭汽車之車損本身，縱經被  
04 告以賠償修復費用之方式予以填補，但原告既已提出系爭鑑  
05 定報告證明其仍受有交易價值減損120,000元之損失，依上  
06 開說明，其自仍可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汽車因毀損而減少之交  
07 易價值，藉此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並回復物之價值性原  
08 狀無疑，被告前詞所辯，亦無足採。

09 (2)、鑑定費用8,000元：

10 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其將系爭汽車送鑑定所支出之鑑定費用  
11 8,000元部分，雖同經被告予以否認。惟原告就此已提出高  
12 雄市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繳納各種款項收據為憑（見本院卷  
13 第35頁），且鑑定費倘係當事人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  
14 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  
15 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原告申請高  
16 雄市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進行鑑定所支出鑑定費用8,000  
17 元，雖非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直接損害，惟此係原告證  
18 明損害發生及範圍所支出，且系爭鑑定報告已據本院採為裁  
19 判基礎，有如前述，自應納為被告所致損害之一部，而容許  
20 原告請求賠償，故原告請求鑑定費用8,000元，應予准許。  
21 至被告雖另稱原告支出之鑑定費用與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  
22 價協會實車鑑定標準不符云云，然系爭鑑定報告非由中華民  
23 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作成，且依卷附資料，尚查無鑑定費  
24 用8,000元有何違反市場行情或不合理等情形，是此部分本  
25 無從以其他鑑定單位之收費標準，否定原告請求之合理性，  
26 併此敘明。

27 (3)、準此，原告因系爭事故之發生，提起本訴可得徐興皓請求賠  
28 償之損害金額為128,000元（系爭汽車交易價值減損120,000  
29 元+鑑定費用8,000元）。

30 (四)、末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31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已

01 有明定。查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告得向徐興皓請求128,000  
02 元之損害賠償，既如前述，而徐興皓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  
03 受僱於康潔公司，且正在執行職務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  
04 並有徐興皓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車身  
05 上載有康潔公司資訊之照片對照可參（見本院卷第63頁），  
06 復康潔公司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其選任受僱人徐興皓及監  
07 督其職務之執行，有何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  
08 而仍不免發生系爭事故之情形，業未見提出有利事證供本院  
09 審酌，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康潔公司應與徐興皓連帶負  
10 賠償責任，當屬有據，自予准許。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8,000元，及自114年3  
12 月1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繕本送達追加被告康潔公司翌日即11  
13 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見本院卷第149至151  
14 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屬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爰判決如主文。

16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  
17 之判決，原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18 第3款規定，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  
19 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依法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0 額宣告之。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  
22 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5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31 書 記 官 顏崇衛